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9號

上　訴　人　張雅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2、69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72、3718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2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張雅歌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不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經調閱上訴人之輔助宣告事件案卷加以核閱，再參照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以及其於與本案相關之另案中經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其精神及心智狀況之相關資料，如何認定上訴人於行為時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亦無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而無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上訴人已著手實行附表編號1所示一般洗錢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又附表編號2至3亦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憑據。復載敘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率爾提供帳戶，雖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經圈存未匯出，惟就附表編號2、3部分依指示處置贓款，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所得，妨礙追緝且危害治安；念其迨原審審理始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學經歷、智識能力、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罹有精神疾病及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以為量刑。所為量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又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是否宣告緩刑，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綜合被告顯現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再犯可能性及能否藉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狀，審酌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事實審法院經綜合斟酌情狀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逕以原判決未予特別說明，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符合前揭相關減刑之規定而減輕其刑，復載明上訴人於前揭鑑定過程中述及之犯罪動機、行為情狀等情狀，則原審未宣告緩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徒憑己見，指摘原審未諭知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已自白、與部分被害人和解或嘗試和解，且未准予宣告緩刑，有理由不備

之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此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